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 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9 日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大会管理系统（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5-0087）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进一步提升连云港市公安局对全球性重大国际会议及论坛的会务应对能力，全面推进会务全流程智慧化建设，现启动大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本次项目基于一期、二期平台功能框架，重点围绕系统性功能优化与智能化升级展开：针对原有资源管理、会务调度、数据展示等模块进行底层逻辑重构与性能迭代，新增智能会务预约、动态流程引擎、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等核心功能，构建“会前智能筹备—会中实时管控—会后数据溯源”的全周期智慧化管理体系。项目将通过模块化拓展与技术架构升级，实现会务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全面夯实重大活动会务保障的数字化基础。

1.2 服务要求：本次平台需全面实现信创适配，确保系统底层架构与软硬件环境的自主可控；完善互联网注册、签到功能，提升参会人员注册便利性；强化公安网管理，保障会务数据安全；优化会务接待流程，实现高效服务；开发移动端应用，便于随时管理会务；实现多端展示及信息实时同步，构建全流程智慧化、安全化、便捷化的会务管理体系。具体需求如下：

（1）信创适配需求

在信创适配方面，本次平台需聚焦公安业务数据库信创适配层面，更改为适配主流满足信创要求的数据库产品，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确保系统底层数据存储、管理与调用功能与信创数据库无缝对接。需严格遵循信创技术标准，完成数据库驱动适配、SQL 语法兼容、事务处理优化等深度改造，实现数据迁移、备份恢复、并发控制等功能稳定运行，保障系统在满足信创要求的数据库



环境下，数据存储安全可靠、读写高效流畅，从核心数据层面筑牢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防线。

（2） 互联网注册需求

本次采购要求对原个人用户单独注册模式进行深度优化升级，着重实现“基于团组的联系人整体注册”功能改造。需开发团组注册专属模块，支持团组联系人在线创建团组信息，批量录入成员数据，涵盖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多维度字段；提供团组信息集中编辑、修改及删除功能，确保信息维护便捷高效。同时，需配套建设联系人权限分级管理机制，区分团组管理员与普通成员操作权限，实现注册流程统一管控与个性化设置相结合。此外，还需强化数据校验功能，自动识别重复数据与异常信息并即时提示修正，确保团组注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全面提升团组注册业务办理效率与管理水平。

（3） 会务签到需求

本次采购要求对平台签到模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摒弃原基于姓名的一次性联络员发起签到模式，构建全流程动态签到体系。需以嘉宾活动轨迹为核心，针对抵达、入住、参会、离开等关键环节，开发多场景智能签到功能，实现签到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精准记录；各环节签到数据需自动关联嘉宾身份信息，并同步至后台数据库，形成完整的签到时间轴与活动轨迹为会务组织方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嘉宾到场情况监控与管理支撑，切实提升会议活动签到环节的智能化水平与管理效能。

（4） 公安网管理需求

本次采购要求对平台相关模块功能进行全面升级：在人员管理模块的证件制作功能方面，需打破原有照片与人员信息分离状态，开发智能匹配算法，实现照片与姓名、证件号等人员信息的自动关联匹配，同时支持根据固定模板一键导出证件数据，减少人工核查成本，提升证件制作的准确性与效率；论坛资源管理模块的酒店配置功能，需摒弃传统列表形式，构建酒店房间三维或二维可视化分布图，直观展示房间位置、类型、状态等信息，便于管理人员实时掌握资源情况；会议活动管理模块的人员会议安排功能，需基于现场平面布置图，结合重要嘉宾、

一般嘉宾属性标签，开发自动化智能排座算法，实现席位的科学、合理分配，有效提升会议筹备的智能化水平。

(5) 会务接待需求

本次采购要求对平台各模块核心功能进行迭代升级：住宿安排模块的人员住宿分配功能，需突破传统列表式人工手动分配模式，依托酒店房间三维/二维可视化分布图，开发可视化交互分配界面，支持管理人员通过图形化操作快速完成人员与房间的智能匹配，实时标注房间占用状态，提升住宿分配效率与直观性；用餐安排模块的人员就餐功能，需新增嘉宾用餐地点与住宿地点的容错机制，自动核验用餐地点与住宿地点的合理性，当出现位置冲突或距离过远等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供备选方案建议；用车安排模块的车辆调度管理功能，需摒弃原静态分配模式，构建动态车辆调度系统，基于车辆实时使用状态、可用数量等数据，结合用车需求智能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优先级排序的推荐性车辆选择方案，实现车辆资源的高效统筹与灵活调配。

(6) 移动端需求

本次采购要求在平台移动端新增会务联络员与领导专属功能模块。在会务联络员移动端功能方面，需适配警务通手机终端，开发专属应用模块，支持联络员实时查看所接待嘉宾的基础信息、日程安排、住宿详情等；同时赋予联络员信息编辑权限，对嘉宾基本信息、行程安排等内容进行修改，系统需实时更新数据库并完整记录变动日志。此外，需设置大会通讯录模块，集中展示各联络人姓名、电话、所属部门等信息，便于快速对接联络。针对嘉宾抵离连信息，需提供补录功能，确保嘉宾信息动态完整。

在领导移动端功能方面，需开发全景化管理驾驶舱，支持领导全量查看论坛整体报名情况，直观展示已报名总人数；实时呈现嘉宾抵离数据；同步会议签到信息，清晰展示签到人数及未签到人员名单；支持领导对全部嘉宾信息进行一站式查询，包含基本资料、活动参与情况、住宿餐饮安排等详细内容，并配备精准搜索与条件筛选功能，实现会务信息的高效、全面掌控。

(7) 展示及信息同步需求

本次采购要求对平台功能进行拓展与升级：需新增展示界面，构建基于世界地图的外宾来访航线可视化展示模块，直观呈现外宾出发地及抵达连云港的完整行程。统计报表功能需摒弃传统人工统计模式，开发智能化数据分析引擎，依据会议规模、嘉宾类型、活动流程等多维度需求，自动抓取平台数据，生成涵盖会务筹备进度、资源使用情况、嘉宾参与度等内容的统计报表，支持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多样化图表展示及数据导出。通知功能方面，需重构原有全员通知机制，建立基于会务环节的智能通知策略，依据嘉宾注册、住宿分配、会议签到等不同业务场景，精准匹配通知对象与内容，支持短信、APP 推送、web 端推送多渠道触达，确保会务信息传递及时、高效、精准。

(8) 安全数据流转及访问控制需求

为实现嘉宾在互联网端注册报名、会务人员在公安网端管理的闭环流程，系统采用多重安全机制保障数据流转与账号安全：嘉宾通过互联网完成注册报名后，相关数据将实时从互联网服务器加密流转至公安网服务器，全程避免敏感数据在互联网环境中存储，且数据传输过程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确保信息不被泄露或篡改；会务人员登录系统时，需通过警员 PKI 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凭借证书的唯一性与加密特性，从源头保障账号安全，有效防范未授权访问。

1.3 服务标准：乙方具备筹备大型会议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保障大型会议的相关资源，能够积极应对主办方的各项工作要求，派出专业能力强、背景可靠的工作团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准备相关工作方案，所有研发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4 补充条款：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后，30 日内部署完毕。

9.2 交付方式：1.乙方在采购人指定环境和要求时间内完成系统部署。
2.乙方将全部可编译的源代码（含注释）、使用说明等材料一并提交采购人。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

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1)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 50%。合同签订完成 15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2) 项目完成一半进度后，乙方向甲方展示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源码及文件，经验收确认项目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缺陷责任期 1 年，1 年内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预算内，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项目平台运维工作，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7
★
专
(1)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 1 次系统使用培训，内容包括现场操作培训和集中授课培训。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张子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